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862號

原告 張庚煌
被告 李宛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一)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2時44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保愛門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以統一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雨萱」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訊告知密碼。(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於113年5月14日某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在露天拍賣陸續以暱稱「OIEOPRIEP」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其所販賣之商品，然因法令問題無法下標，請其以LINE聯繫「中華郵政營業部王名洋」云云，嗣後即陸續以LINE暱稱「中華郵政營業部王名洋」、「吳亦茹」指示原告如何操作並匯款，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3年5月14日零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9,985元至本件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受有損害，為此訴請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對方稱工作可以提供給我，說要做KYC認證，KYC是類似虛擬貨幣交易的東西，工作內容是用我的名義購買奢侈品，要我提供名字、手機號碼，提供提款卡密碼做完銀行認證，提款卡寄回給我之後，買他們要用的東西，

01 因為奢侈品的數量都是限額的，所以要增加一個人頭的名
02 義，所以才找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理由要領

04 (一)原告主張如一、(一)所示之事實及其受詐欺而將29,985元匯入
05 本件帳戶之事實，被告沒有爭執，應可採信。

06 (二)被告於刑事偵查時所提出與LINE暱稱「陳雨萱」LINE對話紀
07 錄文字檔可知，被告確實曾於113年5月10日起與「陳雨萱」
08 洽談工作事宜，「陳雨萱」即以我們是「英商戴比珠寶有限
09 公司 <https://www.debeers.tw/zh-tw/home>，這是我們公司
10 的官網」、「目前我們公司為了提升珠寶、奢侈品的交易量
11 是不需要你投資任何一分錢喔，更不會叫你匯款繳費，這些
12 有興趣的話我給你介紹一下工作性質和薪資，不需要你去銷
13 售任何喔」、「工作性質：由於限量版奢侈品交易緊缺，因
14 此需要對外合作獲取更多名額去購買這些限量奢侈品，需要
15 由你提供名額，並協助海外代購專員進行限量奢侈品的搶購
16 協助專員記錄購買數量、金額、品類」、「薪水結算：目前
17 提供薪酬由固定每月獎金，入職獎金以及作業薪資3個部分
18 ，每月獎金40000，入職獎金5000，正式作業後每日日領100
19 0」等語為由，使被告信以為真確有此工作，並以「主要就是
20 配合的話，你需要做一個KYC的認證 這個KYC的認證就是
21 保證我們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進行合作」、「該說的還是說
22 要清楚，避免誤會，因為做KYC的話，是需要提款卡寄到我
23 們公司，我們給你拿到銀行做這個認證，但是我們會先叫財
24 務用公司的帳戶給你匯1000的保證金，這個都是可以找到人
25 的，所以不用擔心，有任何問題都可以對公司進行提告」等
26 語誘騙被告提供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資料，而被告則以
27 「那你們是拿到哪一個銀行去做認證」、「因為總要確定如
28 果我找不到人我可以打電話去哪一個銀行」、「因為我也只
29 有一張卡」、「就是郵局的卡片」等語追問對方，「陳雨
30 萱」則以「你是郵局，當然是拿到郵局做認證啦」、「寄出
31 是2天時間，卡片到我辦公室，收到當天姊會幫你跑一趟銀

01 行做這個認證，當天寄回」、「差不多4-5天時間」等語回
02 應，以此取信被告，嗣後被告並於113年5月10日22時44分許
03 將提款卡寄交予對方等情，此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文
04 字檔1份附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781號偵查
05 卷宗足憑，足見被告所辯係為應徵工作始提供本件帳戶資料
06 等語並非子虛，應堪採信，實難單憑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
07 予他人，即遽認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

08 (三)又幫助人之幫助行為，固不以出於故意為限，出於過失而為
09 者，亦足當之。然在侵權行為，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
1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且就歸責事由而言，無論行為
11 人因作為或不作為而生之侵權責任，均以行為人負有注意義
12 務為前提，在當事人間無一定之特殊關係（如當事人間為不
13 相識之陌生人）之情形下，行為人對於他人並不負一般防範
14 損害之注意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採取
15 相同見解）。被告是因求職被騙而將本件帳戶資料交給他
16 人，與一般提供或出售人頭帳戶之情形有別。而且兩造間互
17 不相識，被告對於原告並不負一般防範損害之注意義務，被
18 告係因受騙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亦無從預見其交付本件帳戶
19 資料之人將用之以詐欺原告，自難認被告有何善良管理人之
20 注意義務之違反可言。再參以現今詐欺集團所使用之詐騙手
21 法花招百出，除以詐騙電話誘騙民眾匯款外，利用刊登求職
22 廣告、申辦貸款廣告或假冒公務員協助案件調查等手法，引
23 誘諸多需錢孔急之人順應要求，騙取可供逃避執法人員追查
24 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作為不法使用，亦時有所聞，而依被告
25 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文字檔觀之，被告確係有應徵工作需
26 求，衡以一般有工作需求之人，通常係處於急迫、資訊及經
27 濟實力不對等之情境下，其未及深思利弊得失，即順應詐欺
28 集團成員之要求，是無法排除被告因一時需錢孔急，致其因
29 此降低警覺性。又參以被告年紀尚輕，現就讀於大學一年
30 級，沒有工作經驗，社會經歷不多，或係疏於防範而致受
31 騙，亦難認被告有何幫助詐騙集團詐騙原告之過失。

01 (四)被告係因受騙始將本件帳戶資料交給詐騙集團，其行為既不
02 能認有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之故意或過失，則對原
03 告所受損害，自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04 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9,985元及其遲延利
05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法 官 林望民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2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5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賴琪玲